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说明

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公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相关规定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会计准则的说明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名：

袁旺家 祝社宁 李军利 贾新昌 王智刚 刘永明 解 嘉
白永秀 宋 敏 汪方军 杨为乔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